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

2003-06-23 00:00

2003年6月23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印度总理瓦杰帕伊在人民大会堂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全文如下：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印度共和国总理阿塔尔·比哈里·瓦杰帕伊于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瓦杰帕伊总理举行了会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分别会见了瓦杰帕伊总理。会谈和会见是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两国领导人对近年来两国关系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这不仅有利于两国各自的发展，而且对本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做出了贡献。双方回顾了两国历史上源远流长的友好交往。中印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有着悠久的文明、独特的历史和相似的奋斗目标。双方注意到，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两个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对确保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

双方一致认为，中印存在着发展睦邻关系的共同愿望和广泛的共同利益。双方同意充分挖掘巨大潜力，抓住有利机遇，深化互利合作。两国友好合作符合中印社会经济发展与繁荣的需要，符合促进地区与全球和平与稳定的需要，也符合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利用全球化积极因素的需要。双方确认将遵循以下原则，进一步推动长期建设性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建立新型关系：

（一）双方致力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以及平等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长期建设性合作伙伴关系。

（二）作为两个发展中大国，中印双方在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方面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双方都希望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增进相互理解，实现更加广泛、密切的合作。

（三）双方的共同利益大于分歧。两国互不为威胁，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四）双方同意，从根本上加强两国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双边关系，同时通过公平、合理及双方都可接受的方式和平解决分歧。有关分歧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整体发展。

双方同意开展经常性高层交往，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拓展双边关系。双方认为，为深化在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上的协调与对话，两国外交部长有必要每年举行会晤。双方还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各部委、议会及政党之间的人员往来和友好交流。

双方欢迎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的积极势头，一致认为，不断开拓和深化中印经济合作对加强双

边关系至关重要。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现有经济互补性为双方进一步增进经济关系提供了重要基础，开辟了广阔前景。为促进经贸合作，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和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贸易和投资方面存在的障碍。双方重申中印经贸科技联合工作组部长级会晤的重要性，同意在年内召开下一次（第七次）联合工作组会议。

双方将成立由官员和经济学家组成的联合研究小组，负责研究两国扩大经贸合作的潜在互补关系。该小组还将制定今后5年中印经贸合作的发展规划，以鼓励双方企业界扩大合作。该小组将于2004年6月底之前，向两国政府提交有关全面经贸合作措施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为加强在财金领域的对话与协调，两国将建立财政金融对话与合作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合作，这不仅有利于中印两国，而且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双方将就此问题展开定期对话。

两国将促进文化、教育、科技、媒体、青年和民间交流，巩固历史和文化联系。双方同意在两国首都互设文化中心并为此提供便利。

双方将努力加强空中和海上直航、旅游、交换双方同意的共有河流的汛期水文数据，促进农业、乳制品、食品加工业、卫生和其它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两国国防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应该得到加强。这将有助于增进和深化两军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双方确认，将加强两国国防部长以及军方各层次的互访。

双方就中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阐述了各自立场。双方重申愿通过平等协商，寻求公正合理以及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在最终解决之前，双方应共同努力保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并重申致力于继续执行为此目的签署的有关协定，包括澄清实际控制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88

